

(三) 声明函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(单位名称)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中秋节、春节慰问困难群众项目(项目名称)的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中秋节、春节慰问困难群众项目中:水果、蔬菜类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河南中岐黄供应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17.054766万元,资产总额为15.690099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中岐黄供应链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 月 日